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注解与配套

GUOJIAP EICHANGFA
ZHUJIE YU PEITAO

(含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含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注解与配
套 第三版

CIP号： 第155654号

ISBN： 978-7-5093-5489-6

中图分类： D922.297.5

关键词： 招标投标法-法律解释-中国

北京, 2014/09, 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次： 3

印次： 1

价格： 22.00

字数： 140

开本： 850×1168 1/32

语种： 中文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袁笋冰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杨泽江 封面设计

目录

[出版说明](#)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 [1. 建设工程强制招标的范围有哪几类](#)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邀请招标？](#)
- [3. 依照本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行招标的，如何处罚？](#)

[4. 项目分包是否不适用强制招标](#)

[第四条【禁止规避招标】](#)

- [5. 违反本条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如何处罚？](#)

[第五条【招投标活动的原则】](#)

[6. “公开”原则在招标活动中具体有哪些要求？](#)

[第六条【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

- [7. 对于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等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第七条【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 [8.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事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招标人】](#)

[第九条【招标项目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9. 依法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增加哪些招标内容？

第十条【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0. 公开招标需符合哪些条件？

第十一条【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

11. 哪些情形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经过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12. 在哪些情形下，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3. 在哪些情形下，货物采购在经过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代理招标和自行招标】

14. 违法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如何处罚？

15. 考量自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16. 政府招标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7. 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报送哪些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18. 招标人自行招标，不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

19. 自行招标人在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如何处理？

20.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什么时候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大致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第十四条【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各个等级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2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在什么期限内有效?到期后

2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 如何处理?

2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 如何处理?

2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会受到怎样的处理?

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如何处理?

27.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

2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 如何处罚?

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

2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如何处罚?

第十六条【招标公告】

30. 在哪些情形下, 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招标公告?

第十七条【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如何处罚?

32.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有哪些情形?

第十九条【招标文件】

33.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货物招标投标中，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有什么限制？

34. 政府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对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有何规定？

35. 投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会导致什么后果？

36. 招标人可否分阶段进行招标？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

37. 招标人对某个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或是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的解答，是否应当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的保密义务】

3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如何处罚？

第二十三条【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9.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书面形式通知”？

第二十四条【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投标人】

40. 哪些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第二十六条【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投标文件的送达】

第二十九条【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41. 如何正确理解本条“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第三十条【投标文件对拟分包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联合体投标】

42. 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如何处罚？

第三十二条【串通投标的禁止】

43. 投标人实施本条规定禁止的行为的，应如何处罚？

44. 哪些情形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5. 哪些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6. 哪些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第三十三条【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与骗取中标的禁止】

4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如何处罚？

48. 哪些情形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第三十五条【开标参加人】

第三十六条【开标方式】

第三十七条【评标】

49.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包括哪些？

50. 如何理解“特殊招标项目”？

第三十八条【评标的保密】

第三十九条【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51. 投标人应当以何种形式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说明？

第四十条【评标】

52. 在哪些情形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5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如何处罚？

第四十一条【中标条件】

第四十二条【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如何处罚？

第四十三条【禁止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

5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如何处罚？

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如何处罚？

第四十五条【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第四十六条【订立书面合同和提交履约保证金】

5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如何处罚？

58.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如何处罚？

第四十七条【招投标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禁止转包和有条件分包】

59.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60.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61. 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转让中标项目的，应如何处罚？

62. 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如何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责任】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泄露招投标活动有关秘密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串通投标的责任】

63.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骗取中标的责任】

64. 哪些行为属于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行为?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违规谈判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违法转包、分包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行政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中标无效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异议或投诉】

65. 投诉人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包括什么?

66. 投诉是否有时效限制?

67. 哪些情形下，投诉将不被受理?

68. 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可以要求撤回投诉吗?应当如何撤回?

69. 撤回投诉后，投诉人是否可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70.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对投诉进行处理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71.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会受到何种处罚？](#)

[第六十六条【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适用除外】](#)

[第六十八条【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适用导引

招投标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其实质就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先进的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落后的生产力得以淘汰，从而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自80年代初开始引入该制度以来，先后在利用国外贷款、机电设备进口、建设工程发包、科研课题分配、药品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等领域广泛推广，招投标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为规范招投标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施行后，全社会依法招投标意识显著增强，招投标行为日趋规范，招投标已经成为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建设也在逐步进行，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2000年4月4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发布了《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则需要在报送的报告中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4号令发布）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在政府采购领域还适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发布）。进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需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具体办理招标事宜时，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如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则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按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招标人应当选择符合资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的规定进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件，应当根据200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外，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来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但是招标投标法禁止各种形式的串通投标和骗取中标。

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具体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令第11号公布）进行。

此外，针对相关具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各部门、各地区都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但是有的法律文件存在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抵触的地方，2002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组织了对相关法律文件的清理，并于2004年6月9日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公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后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再次清理，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修改11件规章、1件规范性文件。

同时，为进一步筑牢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采购领域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2011年12月20日，国

务院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规避公开招标、搞“明招暗定”的虚假招标以及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细化、完善了保障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规定凡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等特殊情形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以外，都应当公开招标；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审核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二是充实细化防止虚假招标的规定，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不得对不同的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审查和中标条件，不得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条件，不得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等。三是禁止在招标结束后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订立合同，防止招标人与中标人串通搞权钱交易。四是完善防止和严惩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规定。《条例》在对串通投标行为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认定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同时，依据招标投标法，进一步充实细化了相关的法律责任，规定有此类行为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对违法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1\]](#)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注解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时，达成交易的一种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一定数量的特定供货商、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书等方式，发出招标采购的信息，提出招标采购条件，由各有意提供采购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作为投标方，向招标方书面提出响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招标方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众多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从交易过程来看，招标投标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没有招标就不会有供应商或者承包商的投标；没有投标，采购人的招标就不会得到响应，也就没有后续的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注解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或称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国内企业参加中国境外的投标不应适用本法规定，而应当适用招标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另外，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招标投标法没有列入这两个法的附件三中，因此，招标投标法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关系为调整对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本法第3条规定的强制招标项目，还是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均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招标主体的性质、招标采购的资金性质、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如何，都要适用本法的规定。当然，根据强制招标项目和非强制招标项目的不同情况，本法有所区别地进行了规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及法律责任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主要适用于法定强制招标的项目。

第三条【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解

本条是关于强制招标制度及其范围的规定。强制招标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一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凡是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采购，否则采购单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制定强制招标项目范围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发改委，同时，因为招标项目往往涉及不同的主管部门，法律规定发改委在制定该规定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或者联合发文。《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本条所列必须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001年11月8日，原国家计委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简称《招标范围的规定》），对《招标投标法》第3条的规定进行了细化。

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范围有两类：一是本法已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二是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国家主管部门根据一定标准对强制招标项目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强制招标项目范围的界定标准，一般是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本身的性质和项目投资规模大小，或者几种标准如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投资规模等结合作为标准。

根据本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项目，而且是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这里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这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包括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本身的各种建筑材料、设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工业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等。

应用